

##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要點

95年9月20日訂定，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
96年9月19日第一次修正，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01年6月5日第二次修正，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03年9月9日第三次修正，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
修正「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親職教育實施要點」  
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  
109年6月2日第四次修正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09年9月1日第五次修正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。
- (四)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推動家庭教育知能、策略與教學技巧。
- (二) 落實學校與家庭的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擴展教育成效。
- (三) 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，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。

### 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設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，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，協助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並置執行秘書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執行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於學校行事曆載明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(二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與融入課程，如：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倫理、資源管理、多元文化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。
- (三) 以多元、彈性為原則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班會討論、影片欣賞、歌唱比賽、主題書展與影展、個案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，推展家庭教育。
- (四)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如：個案會議、家庭訪問、家庭教育課程、家庭教育諮詢、家庭教育輔導、家庭教育諮商。
- (五) 設立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 [guide@pkvs.ylc.edu.tw](mailto:guide@pkvs.ylc.edu.tw) 及電話專線服務 (05) 782-0761。
- (六)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，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構，供親師生運用資源。

五、經費：依學校編列之預算運用之。

六、獎勵：熱心參與或辦理績優者經校長核准後予以獎勵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